附件2

大竹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补助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1．支持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2．支持完善农产品上行运营体系；

3．支持推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4．支持电商新理念培训。

对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电商培训孵化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平台建设及购买流量支出。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以公开选择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3．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县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审批表和相关项目资料报县商务局；县商务局审核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的函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所在县商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县商务局组织县财政等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书面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

**第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同级商务、财政部门同意，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县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向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坚持统筹使用的原则，若其中一个子项中资金安排不足，经县商务局、县财政局会商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后调剂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止。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